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明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4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483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502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高明清於111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2,498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1,710元整、消費款10,799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8,68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05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

01 給付 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02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9,483元自114年8
0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6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
07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
08 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
09 德便。